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4 元/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